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六甲院區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本案設施、空調、水電、隔間、裝修、氣體、消防等所有工項之設備施工安全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電工法規、工業配管、與CNS等國家或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法令和相關技術規則。
2. 施工人員須符合，技術士檢定認證與技術士相關管理辦法。
3. 本工程需架設臨時水電、照明，數量位置形式與安全設計須符合和業主要求，並配合工程進度進行移設改裝。
4. 為避免本案影響周圍辦公，本案施工時間、工項程序、工法、人員與物料進出路徑、噪音粉塵等相關安全防護，由業主安排管控，且廠商須無條件配合。
5. 完工前、後若業主提出品質或安全查驗，廠商須提供測試服務、數據及完整之施工測試相片，如壓力、流量、斷路器安全測試、接地、絕緣、隔間，測試方法依國家標準為

原則，並符合業主需求，施工期間若發現原設備或新設備之操作維護空間緊迫狹小或其他原因，需依業主指示移裝。

6. 各用電迴路供應端至末端設備接續，全部元件需有迴路標示，並依業主指示調整，負載數量與迴路增減以符合需求。

7. 材料設備不可有鋒利處，對於可能導致人員、電線、設備之危害，需依業主指示改善。

8. 所有管線路均需垂直平行架設，不可歪斜搖晃或交錯，且需有明確的流向標示，並依業主指示位置加裝固定支撐架，例如：三通彎頭或接頭脆弱位置。

9. 本案同場地若有其他裝修案或自修案進行時，需配合業主指示啟、停水電、空調或任何之動力來源。另外如遇相關查修工作，有影響查修之施工路徑及場地，需配合業主需求進行施工現場的場地清理、物料遷移或暫停施工。

10. 金屬收邊、開孔需平整無毛邊、無鋒利等危害，天花內外側或其他部件接合收邊處，填縫修補作業須依業主指定之位置、材料進行施作，且完工面需平整。

11. 金屬件或安裝之物件固定螺絲有滑牙或損壞情形，需立即移除更換，業主對於需螺絲固定之物件安全有疑慮時，可指定使用其他型號之螺絲或更改固定方式。

12. 業主因仁原或設施設備有安全危害之疑慮時，業主可於施工期間立即增訂安全規範消除危害因素。

肆、附件